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32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龙凯广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龙凯广鑫年加工20万吨RDF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龙凯广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龙岩市龙凯广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龙凯广鑫年加工20万吨RDF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龙岩国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新罗区东城东宝路328号东宝山水泥厂原炸药库边B场地、场地1号-6号的配套房作为建设用地，所购买的原料进厂时均已完成破碎、除铁、清洗等预处理工序，均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14、15、16、17、59、62、64、80、81），项目根据热值需求进行定量配比混合

进行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比、筛选、热值检测，建成后年产RDF燃料20万吨。项目不得使用会产生恶臭的原料。

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10654号），依据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有关规定。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应密闭，从原料、生产全过程、产品和废料均应布设在厂房内；撒落在地面的物料应及时清扫；筛分工段应密闭；各产尘点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尽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建设原料和生产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应按规定建立管理台帐，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和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人员及时清运。

（五）其他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4日印发